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MEI TUNG (CHINA)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139,55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的股东MEI TUNG (CHINA)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间自上市公司发布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MEI TUNG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美通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美通公司	境外法人	139,554,261	13.41%	139,554,2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美通公司	62,000,000	5.96%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海伦哲及/或海伦哲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海伦哲及/或海伦哲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非不再为海伦哲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海伦哲、海伦哲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

生。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美通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美通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